

乡村,人诗意地居住

◎ 若隐



最大富足。

很多人看了《田园之秋》而联想到《瓦尔登湖》。两位作者过着同样粗茶淡饭但心情愉悦的农夫生活,都发现单靠养活自己,其实只需要很少的劳动,即使不劳动,也能喝溪水、挖食野薯,大自然是个无穷的宝藏,造物主早为我们准备下了一切,只要我们不贪求糟蹋。空下的时间呢,尽可以念诗、看哲学书、思考、发呆。我们(他们)需要的其实少之又少。陈先生认为,酒、茶、咖啡,哪里比得上甘冽的山泉水呢?梭罗也在瓦尔登湖畔发出感叹,衣服只为暖身蔽体,那些一天一套新行头的人,不过是挂干净衣服的架子罢了,那些不常穿的衣服,哪里能沾上他们的性格,和他们合为一体呢?

陈先生是庄子学说的研究者和受益者。庄子提出“心斋”的比喻:我们的心平常都是向外追逐,追逐许多物质的东西,以致忽略了这颗心其实是要让它静下来的。我们的心如果充满各种欲望的话,它就是乱糟糟的,把

所有的欲望都排除掉之后,它自然就静了。心静则澄明,那时,万事万物皆在心中,宇宙真相也就一目了然了。陈先生退居乡里,什么身外物都舍弃了,忽然,他发现,自己拥有了了不起的财富,在抛开一切之后,自己能逍遥自在地生活了。

如果没有强大的内心,乡村并不是诗意的居住地。普通农人的脑子里只有粮食,无论天色多美,他都看不见,满天星光,入不了他的眼,大地再怎么绿,花儿再怎么红,他一概视而不见。从这一点来说,住在乡村也好,城市也好,其实是一样的。只有善于感知周遭的一切,感恩周遭的一切,才能活得趣味盎然,充满幸福的感觉。幸福是什么?是对我们生活的满意程度。像陈先生说的:“一天里,只要有一样惬意的事物入眼入耳或入心,便觉得很满足。惬意的事物总是有的,或是一片蓝天,或是一丝冰晶云,或是一段鸟音,或是一章好书,总有一些惬意的事物入我耳目心中来,因此我每天都觉得很满意。”

《田园之秋》是台湾学者陈冠学先生四十多年前归隐乡村生活所写的一部日记,描写了初秋、仲秋、晚秋的田园景象和农人劳作。他的选择乡村,不是消极遁世,逃避人生,而是更为积极地入世。据说当年,陈先生竭尽个人所有的笔力,一点一滴,一笔一画,仔细描绘南台湾一角田园的美,是为唤起人们对土地的关切与爱护。从这一点来看,他的写作已经超越了文学上的意义。

他不单种蔬菜、番麦,也种其貌不扬又无实际效用的小草。记录各种野花的颜色。写为他驮货物的“赤牛哥”,为他看门的花狗,别人送来不得不养的鸡、田园里的各种野鸟。笔墨饱蘸深厚的情感,仿佛它们是他相濡以沫的家人。他会为一条鱼的迷路而担忧,为被红隼的利爪刺死的小鸡伤心,为救小鸡他又伤了红隼,他也一样为它伤心。那是真正的赤子之心。他在乡村的生活让人们重新意识到生存于大地之上的生命远远不止人类自己。人也好,牛也好,狗也好,野花野草也好,都是平等的,生命本不分贵贱,都是值得珍惜的。

他写道:“农人的特征在于有个纯朴的心,因有一颗纯朴的

心,才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含哺而熙,鼓腹而游,而不奢求,不贪欲,过着无所不足,劳力而不劳心的安祥生活,而和田园打成一片。此地可以终日,有山可看,有鸟可听,饥来有薯,渴来有溪,秋分的斜日,清新的空气,静谧的釉绿,辽阔的田园,无边的蓝天。”这种生活的意义在于对物质占有的尽量减少,而要实现精神上的

美国作家刘易斯·布兹比,自称为“痴书症患者”,他有连续在书店工作十七年的经历,于是,写出《书店的灯光》一书。

《书店的灯光》,不仅能让我们得以全面地了解书店,更能感受到书店之美。举凡书店的布局、装潢、书籍的布置、书籍的营销、书店的工作人员、店员之间的美好关系、书店的气氛,以及书的版本、书与作家的关系、书籍发展的历史、旧书店、特点各异的书店等等,皆在他的叙述之

刘易斯与《书店的灯光》

◎ 路来森

中。洋洋大观,异彩纷呈,书店之美好,淋漓尽致。

书中,最精彩之处,还在于作者刘易斯·布兹比对于书店的那些独特的感受。

他把书店比作“城市”,他说:“一个书店,就是一座城市,我们目睹完美的精神自我,居住其中。”“书店向来是交换时代思

想的市场,在塑造公众话语方面起到了促成作用。”这个“城市”的繁华,来自它能生成思想,它成为了人们文化交流的场地。

书店,自然是一个卖书、买书、读书的场所。作为店员,能把一本好书送到读者手中,是刘易斯·布兹比极大的欢乐,他享受其中。他说:“不管走多少弯路,把正

确的书交给正确的人总是令人欣慰的,但令售书者最激动的是让顾客出乎意料地得到一本需要的书。”他认为,书店里有一种“静静的兴奋”,又“不限制你的逗留时间”,所以,是最适合读书的,“写作、阅读、长谈,或者临窗发呆”,都好。特别是在夜晚,在书店的长椅,或藤椅上坐会儿,“朦胧的灯光,成堆的书报,一种慵懒的气氛弥漫”,真是享受极了。为此,刘易斯·布兹比称这种书店阅读为“在人群中独处”。

墨路一生,穷途一段

◎ 于是

斯特还有持续不断的小说创作。从早年的《纽约三部曲》、《幻影书》到最近的《日落公园》,他的小说里常见的特点包括:因偶然而导致的宿命感,以作家为主人公的悬疑情节,因主人公的虚构而递进的套盒故事结构,经历奇特的人物。因此,奥斯特小说常给人以作者本人现身的错觉。

倒退三十年,《孤独》一书让我们看到他在父亲去世后的复杂心情,他极其细腻而冷静地回顾了父亲的一生,将这个独守大屋三十年的乖僻男人描述为“隐形的人”;然后另起一章,完全写自己在写作中的状态,关键词同样是:隐形、密室、孤独。倒退十五年,《穷途》一书让我们看到他在成名之前的复杂经历,他如何在父母离异后自由地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如何抵触消费主义,如何在大学时代就开始拒绝服从主流,如何应对六十年代末的政治风向,如何在欧洲流浪,在廉价餐饮店和邮轮上做蓝领的工作,继而扎进了穷巴巴的翻译和写作的生涯。这本自传和上一本自传不同的是,他把写作这件事投入了艰辛的社会生存环境中,毫不避讳地描写自己曾有过的窘境,以及写作者才会懂的精神压力,因而,这本书里的写作不是在密室中了,而是在邮轮的逼仄宿舍里、蓝领工人的木板屋

里、穷学生的租屋里、乡下的屋子里……写作的成果也会在戏剧舞台、精心策划的朗读会上遭遇可怕的失败。

而且,写作的生态背景也不是孤独者所有的了。这本自传里出现的奇人怪事绝不亚于奥斯特小说中的虚构人物,令人惊叹也忍不住怀疑:他真的那么走运,作为写作者,能观察到这么多离奇的真实人物吗?!从某种角度说,这本自传解释了奥斯特创作中常见的那些角色,每一次创作都可能基于真实,而真实的多样性也远远超越了我们的想象力。在这种真实相间的写作用本里,奥斯特也仿佛不经意间强调了写作和真实的矛盾关系:写作可以创造某种真实,而真实被书写的过程也缔造了虚构。

奥斯特十五岁时读完《罪与罚》就立志当作家,二十多岁就出版个人诗集,并涉猎剧本,他的写作之路映照出的是文艺青年的理想主义,以及,理想主义可能遭遇的破灭。假如说《孤独》中诗意描绘的写作是一种理想状况,那么《穷途》中回顾的就是理想在现实面前遭遇的窘迫。开宗明义,他如是写道:“三十岁上下的那几年,我碰到的每件事都以失败告终”,这个意气奋发的文艺青年在家庭生活和纯粹理想的双重压迫下捉襟见肘,简直

到了不能糊口的地步,甚至突发奇想,要把少年时代自己发明的棒球纸牌拿去卖钱……结果,文场失意,商场败得更惨,情场也没了挽回的余地。

成名之后写的失败回忆录并非一定是励志篇。奥斯特写到了:幸亏有些彩票、基金会奖金和父亲的遗产之类的“偏财”,他才不至于无以为继,但另一方面,他也亲手抓住了不眠之夜爆发出来的灵感,不眠不休地写完了一本书,等了好几年,却让他最终等到了出头之日。他这样归纳自己:花了太多时间去赢取自由,却没花足够的力气去挣钱,结果,两头落空。法国媒体对《穷途,墨路》的评价是,“这是一个作家所能写出的最具独创性,最无畏的自传之一。”

在无边无际的墨路中,穷途只是曾经十年。回到最初的问题,答案就容易得到了:与其说奥斯特自恋,不如说他用写作不断反省自己和他的人生,因为他所痴恋的并非是惯常意义上的优越感,反倒是他和周遭之人所吃过的苦、所癫狂、所疯笑过的荒诞人生。失败也是一种收获,偶然的事件对必然的命运只有加分作用,他的小说和自传在这个层面达成一致,互为表里,所以,奥斯特文字才会那么诱人深读。

新书推荐

《父辈书》(匈牙利)瓦莫什·米克罗什著,花城出版社出版

作者是匈牙利最著名的作家之一,此书被公认为是他最成功的小说,仅在匈牙利国内便售出二十多万册,已译为13种不同语言在各个国家出版。故事始于1706年,苏茨沃爷爷带着他的独生女苏珊娜及其遗腹子库尔奈,从巴伐利亚辗转回到匈牙利的克什村定居。苏茨沃爷爷在村里继续从事他之前在德国学会的铅字印刷,与女儿及小库尔奈三人相依为命,缺吃少穿地艰苦度日。然而,周边战火不断,很快蔓延到该村。全村唯一大难不死的小库尔奈继承了苏茨沃爷爷的习惯,记录自己易姓为施坦诺夫斯基后的各种事件,并开始了死后将家族记事簿交由长子续写的传统。小说是一个家族十二代长子的命运之书,一部纵跨三百多年的匈牙利历史长卷。作品历史背景宏大、厚重,情节跌宕起伏。

《中国,何以文明》许纪霖著,中信出版社出版

本书是著名学者许纪霖深入思考中国文明和富强之关系及未来走向的最新力作。许纪霖指出,富强不等于文明,光富强只是等于土豪而已,文明之路才刚刚开始。作者以其惯有的温和不断提醒人们,有力量有前途的“崛起”,不止体现于富强,更在于精神品质;规定民族—国家竞争方向的,一定是文明的成色,而非物质力量的大小。

《解惑中国经济》华说著,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针对当下社会经济热点现象下笔,通过经济学的视角,以随笔的手法,深入浅出地分析了其背后的道理。作者用自己扎实的经济学基础和身为记者的敏锐度,就广大读者关心的社会经济现象,例如“双十一”、“雾霾”、“比特币”、“楼市”等,用经济原理加以剖析说明,立体且全面地展现了当今的中国经济现状。

《摩纳哥王妃》(法)皮埃尔-安·勒·伯盖姆著,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书中用真实的笔触记录格蕾丝·凯利传奇的一生。从羞涩的小姑娘,到众人追捧的好莱坞明星;从被父亲忽视的女孩,到摩纳哥公国的王妃。她身上汇集了太多世人梦寐以求的标签:美貌、荣誉、富有、智慧、高贵。以及更让人羡慕的,一段童话般的爱情。

《日本阳明学的实践精神——山田方谷的生涯与改革路径》(日)野岛透著,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在日本阳明学派中,生活于幕末维新期的山田方谷在实践品格上的表现最具代表性。他所取得的业绩,使之成为“经济实用”型的阳明学者。本书所要讲述的,就是山田方谷如何把源自于孔孟到阳明乃至熊泽蕃山的“全体大用”之学和“利用厚生之道”运用于藩政改革实践的梦想与过程,并欲通过可读性极强的叙述过程,为读者打开了解日本的一扇窗户。



保罗·奥斯特是纽约的犹太人,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声名鹊起,成为现代派写作界的翘楚人物。他的先锋性体现在真实和虚构的模棱两可之中。频写自传是自恋吗?讨论他是否自恋,就不可能回避他如何写作这个本源性的问题,因为这几本自传的主旨其实都是——“我是如何写作的”。

奥斯特真正意义上的处女作《孤独及其所创作的》是三十五岁出版的自传,五十岁出版《穷途,墨路》,六十六岁前后连推两部(Winter Journal 和 Report from the Interior 目前还未有中译本),从中年开始他大约每隔十五年就写一部自传,所以,自恋之说并非空穴来风。而在多部自传间隙,奥